

债券代码：155328

债券简称：19首集01

债券代码：163317

债券简称：20首集0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2023年3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安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安信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第一章公司债券概况

## 一、本次债券主要条款

### (一) 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32%。

5、起息日：2019 年 4 月 12 日。

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12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4 年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具有绿色效应和社会责任效应的京津冀起步示范区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11、债券评级：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总额：本次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分期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3.45%。

5、起息日：2020 年 3 月 24 日。

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7、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3 月 24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2025 年 3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9、担保情况：无担保。

10、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资金用途：发行人应在本期债券发行首日前 10 个工作日内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处开立唯一的募集资金使用专户，专门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期债券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具有绿色效应和社会责任效应的京津冀起步示范区项目的建设与运营。

11、债券评级：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主承销商：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上市和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第二章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安信证券作为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披露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情况如下：

“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相关人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因退休原因，李松平不再担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总经理。

#### （二）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

##### 1、相关决定情况、新任人员聘任安排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刘永政、李松平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京政任[2023]40号），刘永政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松平不再担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

##### 2、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永政先生，男，汉族，1968年10月生，法律硕士。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法律部副经理、法律部总经理、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

### 二、影响分析

公司本次人事变更将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变更将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的有效性造成影响，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

安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安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次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有关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陈艺

联系电话：0755-81682722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6日